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60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5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40.00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40.00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755.00
合 计		19,735.00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公司将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关的损益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八、监事会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

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光大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十、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